臺北市政府 96.04.26.　府訴字第 0967013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44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282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656 元，小於 14,881 元，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44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397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7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接受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資格改列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4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准自 96 年 2 月起至 96 年 6 月止核列臺端全戶 4 人（即臺端、令郎○○○君、令嬡○○○君及令郎○○○君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

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計 5,258 元整（即令郎○○○君之少年生活補助 5,258 元）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